|  |
| --- |
| （學校全銜）正式教師、高中(含特教學校國中部)代理教師改敘申請書(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碩士、博士學位改敘) |
| 現任職務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說明 |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依規定於本職最高薪內(**倘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辦理改敘；另本人提出申請時已詳閱本改敘申請書，除經核對相關資料均無缺漏、偽(變)造或誤繕外，並已明確瞭解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所列規範內容，同意依照其相關規定辦理改敘作業。 |
| 檢附證件名稱 | * 教師證
* 現職聘書
*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
*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進修學校之休學證明文件
* 進修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核備函及復職函
* 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學校核准同意進修簽(應註明日期)及進修名冊
*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職前年資相關資料…等)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
| 備註 |  |
| 申請人日期：　年　月　日 | 人事人員日期：　年　月　日 | 校長 |
| 注意事項：1.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大專學位除外），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自申請人檢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至適用舊制改敘較有利於申請人者，請學校人事室檢具相關文件，以敘薪請示單報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改敘案亦請於**受理申請次日起1週內**辦結。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2. 已敘年功薪最高級者申請改敘，其改敘當學年度若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一款者，將晉薪級1級並給予1個月考績獎金，一經申請改敘核定，尚不得以欲領取2個月考核獎金為由，請求撤銷。
 |

|  |
| --- |
| （學校全銜）代理教師改敘申請書(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碩士、博士學位申請改敘) |
| 現任職務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說明 |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
| 檢附證件名稱 | * 教師證
* 現職聘書
* 新學歷之畢業證書
* 取得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 進修學校之休學證明文件
* 本學年度原敘薪通知書
* 學校核准同意進修簽(應註明日期)
* 國外學歷查證結果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
| 備註 |  |
| 申請人日期：　年　月　日 | 人事人員日期：　年　月　日 | 校長 |
| 注意事項：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大專學位除外），**自當事人檢具教師證／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後始可提出申請，並於相關附件備齊後進行審查，自申請之日生效**。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或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

|  |
| --- |
| （學校全銜）專任運動教練改敘申請書(取得較高級別運動教練申請改敘) |
| 現任職務 | 專任運動教練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說明 | 本人已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
| 檢附證件名稱 | * 運動教練證書正反面影本(原級別及改聘級別)
* 最高學位證書
* 初任及最近一次敘薪通知書
* 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之核備函
*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繳附影本，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外，均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並整理，人事單位負責查核，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
| 備註 |  |
| 申請人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人事人員日期：\_\_年\_\_月\_\_日 | 校長 |
| 注意事項：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資格改敘案，請於本局同意核備當事人改聘較高級別教練後隨即辦理，並**自教育局改聘較高級別運動教練之核備函發文日起生效**。請人事人員於各該教練申請較高級別教練證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經教育局同意核備改聘較高級別教練後，如因教練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

 **桃園市○○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高級/國民中學)**

**無法於規定期限繳齊證件(或重行查證事由)延長敘定薪級期限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申 請 類 別(請 勾 選) | □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期限。□教師薪級經敘定後，申請重行敘定，須查證其事實或理由。 |
| 申請延長正當事由(請詳列欠缺證件或查證事由) |  |
| **茲詳閱後確認已知悉下列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等有關教師敘薪相關規定:**(一)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申請延長期限之情形： 1.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 初任教師敘定薪級因有正當事由無法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 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教師未於到職之日起30日內 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學校應依聘任時所 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並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2.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以： 倘敘定薪級低於暫支薪級者，如逾限送核屬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 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要求限期返還。(二)教師薪級經敘定後，申請重行敘定，須查證其事實或理由之情形： 1.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略以： 倘教師薪級經敘定後不服，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而無法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次日起30日內申請重行敘定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 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30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30 日為限。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 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人事室** | **校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